

绥宁县河口乡河口村四甲团滑坡地
质灾害治理工程



合 同 协 议 书

绥宁县河口乡河口村四甲团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4305272025007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全称): 绥宁县自然资源局 (甲方)

供应商(全称): 湖南浏北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绥宁县河口乡河口村四甲团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2) 采购计划编号: 绥财采计-[2025]0073

(3) 项目内容: 绥宁县河口乡河口村四甲团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所有内容,包括抗滑桩工程、截排水工程等

(4) 是否分包: 否

(5) 项目负责人: 姚毅,一级建造师,证书编号:湘1432016201669839。

(6) 联系电话: 15581667259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620387.05 元

大写: 壹佰陆拾贰万零叁佰捌拾柒元伍分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

按工程进度付款,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全部施工完成,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完成结算审核支付到经审核结算价的97%,预留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问题一次性付清。

3. 合同履行

- (1) 起始日期: 2025年7月3日, 完成日期: 2025年10月31日。总日历天数: 120天。
- (2) 地点: 绥宁县河口乡河口村
- (3) 方式: 项目完成, 验收合格
- (4) 履约担保: /。
- (5) 质量保证金: /。

4. 工程质量及施工技术标准

- (1) 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
- (2) 施工规范, 技术标准: 国家、省、市、规划范围文件执行。随时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 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5. 合同验收

- (1) 验收主体: 甲方组织验收。
- (2) 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项目所有分部、分项工程, 在建设过程中或正式办理验收前, 乙方都要进行自检, 合格后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要求,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项目验收不合格, 由乙方返工直至合格, 有关返工、再行验收, 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工程变更

- (1) 在施工过程中,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确需变更设计的, 应按有关程序和要求由甲方报相关部门审查批准后, 方可按批准后的变更设计施工。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增加的工程, 工程结算时不予以计量和计价。

7. 甲方责任

- (1) 负责乙方采购材料的质检监测, 组织竣工验收结算。
- (2) 向乙方现场交验施工范围界线、施工测量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明确

施工需保护的地上、地下管线、古树、文物和其它设施。

(3) 向乙方提供有效完整的施工图纸一套，对施工中的有关情况负责记录、签证。

(4) 负责协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原因与当地村民产生的纠纷。

8. 乙方责任

(1) 本工程项目严禁转包、分包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将依照相关规定处理，直至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完成乙方未完成的工程量。

(2) 严格按合同要求的设计图和技术规范施工，项目经理应常驻工地，督促技术力量和机械设备，加快工程进度，接受甲方监理和技术指导，高效优质安全如期完成工程任务。

(3) 施工单位负责为现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意外保险；负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遵纪守法、杜绝一切不安全事故发生，并负责工地器材保管。凡在施工中出现的人员伤亡事故及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4) 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责任制，明确各分项工程的质量负责人，落实质量保证措施；施工员、资料员在分项、分部工程完成后，必须及时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现场监理进行书面申报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道工序。

(5) 认真做好施工记录并及时整理；整理有关技术资料并提交两套符合有关技术要求的、完整的竣工结算书和工程技术竣工资料；工程完工后，填具竣工验收报告，及时交付甲方整理归档。

(6) 负责按现行市场价采购工程所需的全部器材，并及时向甲方或监理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证，不得使用无证产品和不合格产品。

(7) 施工场地应经常保持材料、机具摆放有序，建筑垃圾及剩余土方、材料应及时运走，施工完毕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 (8) 负责施工现场范围内的水、电、道路和临时设施。
- (9) 负责处理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原因与当地村民产生的纠纷，并承担相关费用。

9. 安全施工

- (1)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 (2)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违约责任

-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否则，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要延期利息。
- (2) 乙方须在规定工期内完工，否则，每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拖延天数超过 10 天的，甲方可以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完成乙方未完成的工程量。同时，扣罚相应款项。
- (3) 本工程施工所需设备、临时设施进入现场后，即应被视为是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使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需运出现场，需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每违约一次，需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并必须按照发包人指令要求改正。
- (4)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外出有事必须书面请假并得到甲方批准，否则，每缺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乙方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 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外出有事必须作出书面说明，否则，每少一天扣罚履约保证金 1000 元。
- (5)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按时到位。除不可抗力外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须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除外），由

乙方将替换 人员的相关资料送经甲方审核，再报相关管部门备案后方可进行更换，替换人员不得低于乙方原投 标承诺的标准（包含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项 目业绩等）。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更换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乙方向甲方按 10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乙方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和不利影响的责任。

（6）在省市国土资源部门的工程质量检查中每发生一例质量缺陷，扣罚违 约金 5000 元。

（7）因施工不当，诸如损毁群众财物、残留建筑垃圾等引发与群众的纠纷， 由乙方全部自行负责。

1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 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 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4）响应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7）其他合同文件。

12.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绥宁县人民法院起诉。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采购人执2份，供应商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采购监管部门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3日

合同订立地点：绥宁县自然资源局

甲



法定代表人: 43052310011893

委托代理人: 周海波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乙



法定代表人: 43010110023096

委托代理人: 黎海静

电 话: 15616168442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